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证券代码:002413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代码:124012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公告编号:2020-070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4)。

2020年7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刘峰及一致行动人(截至2020年7月17日持有公司9.62%的股权,以下简称“刘峰及一致行动人”)提交的《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为提高决策效率,刘峰及一致行动人提请将《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两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刘峰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106,037,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2%,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提交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上述临时提案的新增,原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表议案事项相应增加。除此之外,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原提案等其他事项不发生变更。现将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补充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8日(周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9:15至2020年7月28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1日(周二)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由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7.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8.出席对象为:

(1)2020年7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见证律师。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北理工国防科技园)5号楼B座雷科防务北京分公司会议室。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8 本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7月28日(周二)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9:15至2020年7月28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1日(周二)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由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7.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8.出席对象为:

(1)2020年7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见证律师。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北理工国防科技园)5号楼B座雷科防务北京分公司会议室。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8 本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7月28日(周二)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9:15至2020年7月28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1日(周二)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由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7.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8.出席对象为:

(1)2020年7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见证律师。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北理工国防科技园)5号楼B座雷科防务北京分公司会议室。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8 本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7月28日(周二)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9:15至2020年7月28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1日(周二)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由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7.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8.出席对象为:

(1)2020年7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见证律师。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北理工国防科技园)5号楼B座雷科防务北京分公司会议室。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8 本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7月28日(周二)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9:15至2020年7月28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1日(周二)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由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7.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8.出席对象为:

(1)2020年7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见证律师。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北理工国防科技园)5号楼B座雷科防务北京分公司会议室。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8 本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7月28日(周二)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9:15至2020年7月28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1日(周二)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由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7.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8.出席对象为:

(1)2020年7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见证律师。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北理工国防科技园)5号楼B座雷科防务北京分公司会议室。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8 本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7月28日(周二)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9:15至2020年7月28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1日(周二)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由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7.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8.出席对象为:

(1)2020年7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见证律师。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北理工国防科技园)5号楼B座雷科防务北京分公司会议室。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8 本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7月28日(周二)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9:15至2020年7月28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1日(周二)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由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7.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8.出席对象为:

(1)2020年7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见证律师。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北理工国防科技园)5号楼B座雷科防务北京分公司会议室。